

附件 1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反垄断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直接查处或者指定有关省级

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下列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或者指定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属于市场监管总局查处范围的，要及时将案件移交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认为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管辖的，可以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案件管辖产生异议的，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决定。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涉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请求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调查。

第二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本条所称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种、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技术约束等。

本条所称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是指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

第七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市场份额是指一定时期内经营者的特定商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等在相关市场所占的比重。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应当考虑相关市场的发展状况、

现有竞争者的数量和市场份额、商品差异程度、技术变化以及潜在竞争者的情况等。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认定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应当考虑该经营者控制销售渠道或者采购渠道的能力，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数量、合同期限或者其它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优先获得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等原材料的能力。特别是该经营者是否可以在一段时间内相当程度上独立于其他竞争者、客户和消费者的行动和反应。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认定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应当考虑该经营者的资产规模、财务能力、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研发能力、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方式和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

对于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的分析认定，应当同时考虑其关联方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认定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应当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之间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转向其他交易相对人的难易程度等。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认定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应当考虑市场准入制度、拥有必需设施的情况、销售渠道、资金和技术要求、消费习惯以及进入成本等。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认定互联网等新经济业态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依据本条第一款因素时还应当考虑相关行业竞争特点、经营模式、网络效应、技术特性、市场创新、掌握相关数据情况及经营者在关联市场的市场力量等。

认定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依据本条第一款因素时还应当考虑相关技术（标准）替代性、技术（标准）更新、标准制定及研发情况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九条 认定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除依据第七条规定因素外，还应考虑相关商品特性、相关市场透明度、经营者行为一致性等因素。

第十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经济活动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一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认定“不公平的高价”和“不公平的低价”，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销售价格或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购买商品的价格；

（三）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应考虑销售渠道、供求状况、监管环境、贸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情况等因素。

第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 （二）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 （三）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的；
-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下列方式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一）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 （二）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 （三）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 （四）设置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与其进行交易；
- （五）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交易相对人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影响交易安全；
- （二）交易相对人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向其他经营者购买

同种商品、可替代商品，或者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向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

（三）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将使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四）其他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理由。

在认定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时，应当综合考虑以合理的投入另行投资建设、另行开发建造该设施的可行性、交易相对人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该设施的依赖程度、该经营者提供该设施的可能性以及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第十四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实施下列限定交易行为：

（一）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四）通过设定交易条件变相限定交易相对人与其进行交易。

实施上述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直接限定，也可以是以其他形式间接进行限定。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的；

（二）为了维护品牌形象或者提高服务水平的；

（三）能够显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的；

（四）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五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一）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等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二）将不同商品进行搭售，提升交易相对人对搭售商品的依赖程度和使用习惯；

（三）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四）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五）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

（六）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符合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二）为了满足产品安全要求必须实施相关行为；

（三）实现技术必须实施相关行为；

（四）其他具有正当性的理由。

第十六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下列差别待

遇：

- （一）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 （二）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 （三）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 （四）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安全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与不同交易相对人交易成本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 （三）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所称的正当理由，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有关行为是否为经营者基于自身正常经营活动及正常效益而必须采取；
- （二）有关行为是否能够使交易相对人或消费者获益；
- （三）有关行为对经营者业务发展、未来投资、创新方面的影响；
- （四）有关行为对经济运行效率、社会公共利益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五）有关行为是否排除或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实际或潜在竞争。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二）经营者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三）经营者实施相关行为不具有正当理由；
- （四）经营者相关行为对市场竞争具有排除、限制影响。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调查

第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二十条 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一条 举报采取书面形式的，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举报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举报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供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者名称、地址、主要从事的行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等；

（三）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相关事实。包括被举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以及有关行为的时间、地点等；

（四）相关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等，有关证据应当有证据提供人的签名并注明获得证据的来源；

（五）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举报采取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必要的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本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不完全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

见。

被调查的经营者有权就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事项提供申辩意见。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 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的申请，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后果。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
- （二）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 （三）履行承诺的时限；
-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被调查经营者的承诺，在考虑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具体情况后，可以决定中止调查。

下列情况，反垄断执法机构不得决定中止调查：

- （一）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 （二）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已产生且难以消除的；
- （三）经营者提出的整改承诺措施不能消除行为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违法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时限以及不履行或者部分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决定中止调查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交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消除行为后果的措施、履行承诺的情况、监督情况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经营者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 （二）作出中止调查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四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经营者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经营者陈述意见情况及其意见的处理、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告知其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告知前，应当就拟处理意见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被调查经营者下达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就相关决定书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处罚程序未做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不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